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 徽 衡 泰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安 徽 衡 泰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宽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宽梅

项目负责人：吴成胜

填表人：李翔宇

建设单位：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9156287132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编制单位：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9156287132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配重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主要产品名称	配重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重块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重块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6~27 日、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p>				

	<p>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项目批文</p> <p>(1)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备案批复》（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发改许[2016]87号）；</p> <p>(2)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3) 《关于对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枞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环函审〔2019〕19号，2019年5月22日）。</p> <p>3、其他</p> <p>(1)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年4月）；</p> <p>(2)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p> <p>(3) 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执行 DB34/357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 DB34/357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534 1407 1747">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有组织排放标准值</th> <th>无组织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mg/m³</td>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粉尘。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32t/a。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132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2 本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枞阳县横埠镇，项目东侧与北侧为田地，南侧为枞阳县横埠镇驾驶学校，西侧为京台高速出入口。

2、项目规模：

2.1 投资总额：1500 万元。

2.2 占地面积：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

2.3 定员：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2.4 年工作时间：300 天；

2.5 班制：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3、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完成，建设规模只能达到年产 4 万吨配重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预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000m ² 购置分拣机、搅拌机、振动机等设备，用于配重块的生产	占地面积 2000m ² 设有分拣机、搅拌机、振动机等设备，用于配重块的生产	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的办公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员工的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成品的存放，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用于建筑垃圾、废石、矿渣以及黄沙的堆存	用于建筑垃圾、废石、矿渣以及黄沙的堆存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成品与原料均由汽车运输	项目成品与原料均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枞阳县横埠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枞阳县横埠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枞阳县横埠镇变电所以及厂区变压器联合供应	由枞阳县横埠镇变电所以及厂区变压器联合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水泥装卸过程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外排	水泥装卸由管道直接进入筒仓，筒仓废气经仓顶呼吸口逸散；新增破碎筛分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喷淋装置，厂区设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噪声	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减振器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减振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1.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类别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配重块	8 万吨	4 万吨

2.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拣机	3	1	/
2	搅拌机	3	2	/
3	振动机	3	2	/
4	水泵	3	1	/
5	破碎机	4	3	/
6	浇注系统	3	1	/
7	模具	55	25	/

2.1.4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1.5 总平面布置

整个工程厂区分成两大功能区，即生活区和生产区。生活区（综合楼，辅助厂房）布置在厂区西侧，东侧布置生产厂房。厂房四侧设置车道，保障物流运输及消防安全的通畅，创造了积极的生产氛围。主入口布置在北侧与纬五路相接，为主要的流程和物流的通道。总图布置既合理的处理了生产区域内的所有建、构筑物之间的衔接，满足了生产流程需求，又节约了交通面积。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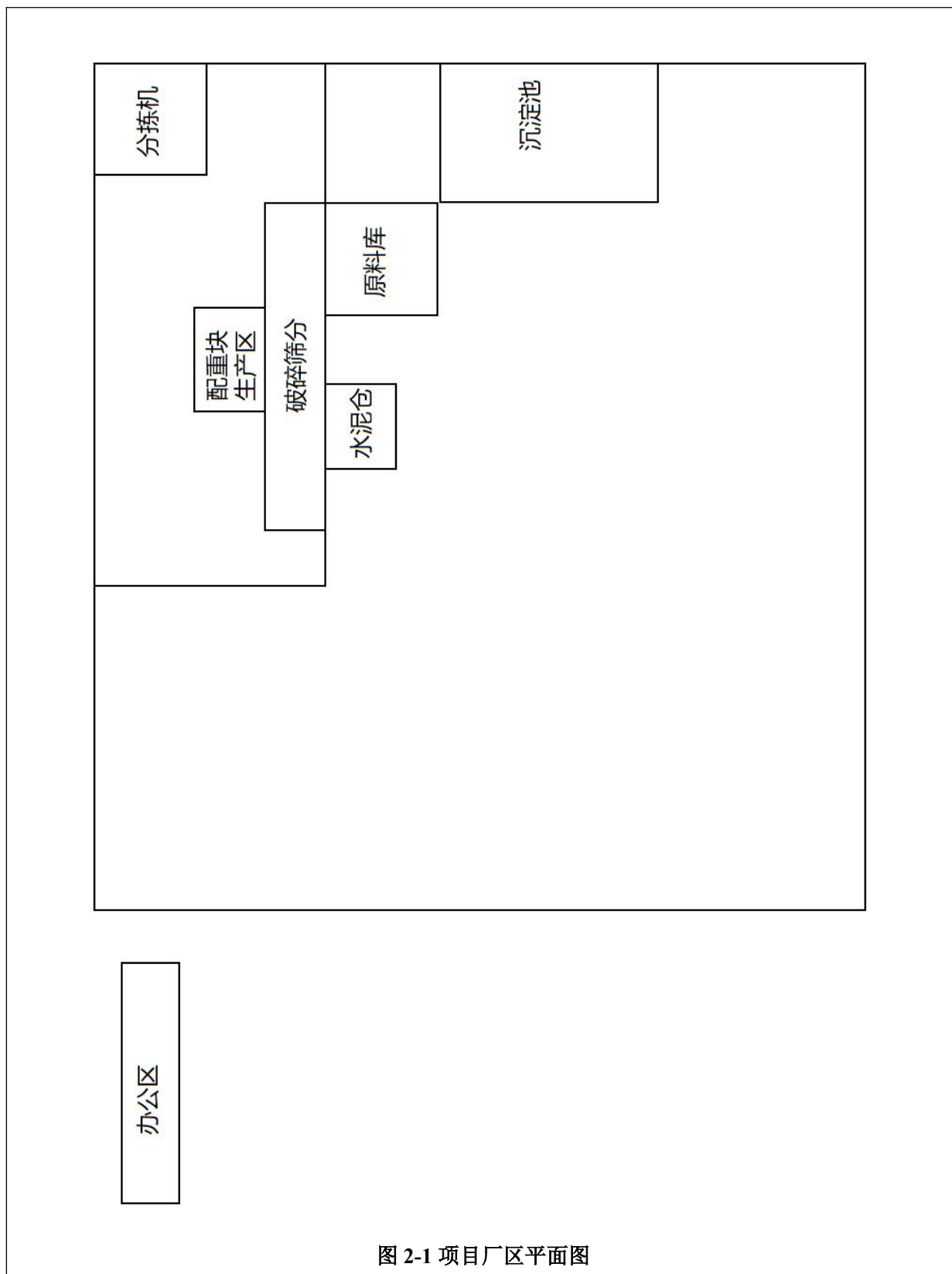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储存位置	环评本项目用量 (万吨/年)	本项目实际用量 (万吨/年)	备注
原料	建筑垃圾	原料堆场	2.38	1.2	/
	废石		2.86	1.5	/
	矿渣		1.14	0.6	/
	水泥	水泥料仓	0.5	0.3	/
	黄沙	原料堆场	0.8	0.5	/
	铁粉	原料堆场	0	0.7	新增

2.2.2 水平衡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的用水为原料洒水、分拣用水、养护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原料洒水主要是建筑垃圾、矿渣以及废石的洒水处理，洒水量为原料量的 10%，建筑垃圾使用量为 1.3 万 t/a，则建筑废水洒水量为 0.12 万 t/a；废石使用量为 1.5 万 t/a，则废水洒水量为 0.15 万 t/a；矿渣使用量为 0.6 万 t/a，则矿渣洒水量为 0.06 万 t/a，原料洒水中 20%通过原料表层蒸发损耗，80%随原料进入产品；分拣用水水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50%，即分拣用水量为 0.956 万 t/a，该部分水有 10%随原料进入产品，5%通过蒸发损耗，剩余 85%通过管道接入项目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净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用水使用量为产品的 1%，基本通过蒸发损耗；项目不设置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均采用外带，主要生活污水为厕所废水，废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作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 DB34/T679-2014《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可知，其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即为 144m³/a。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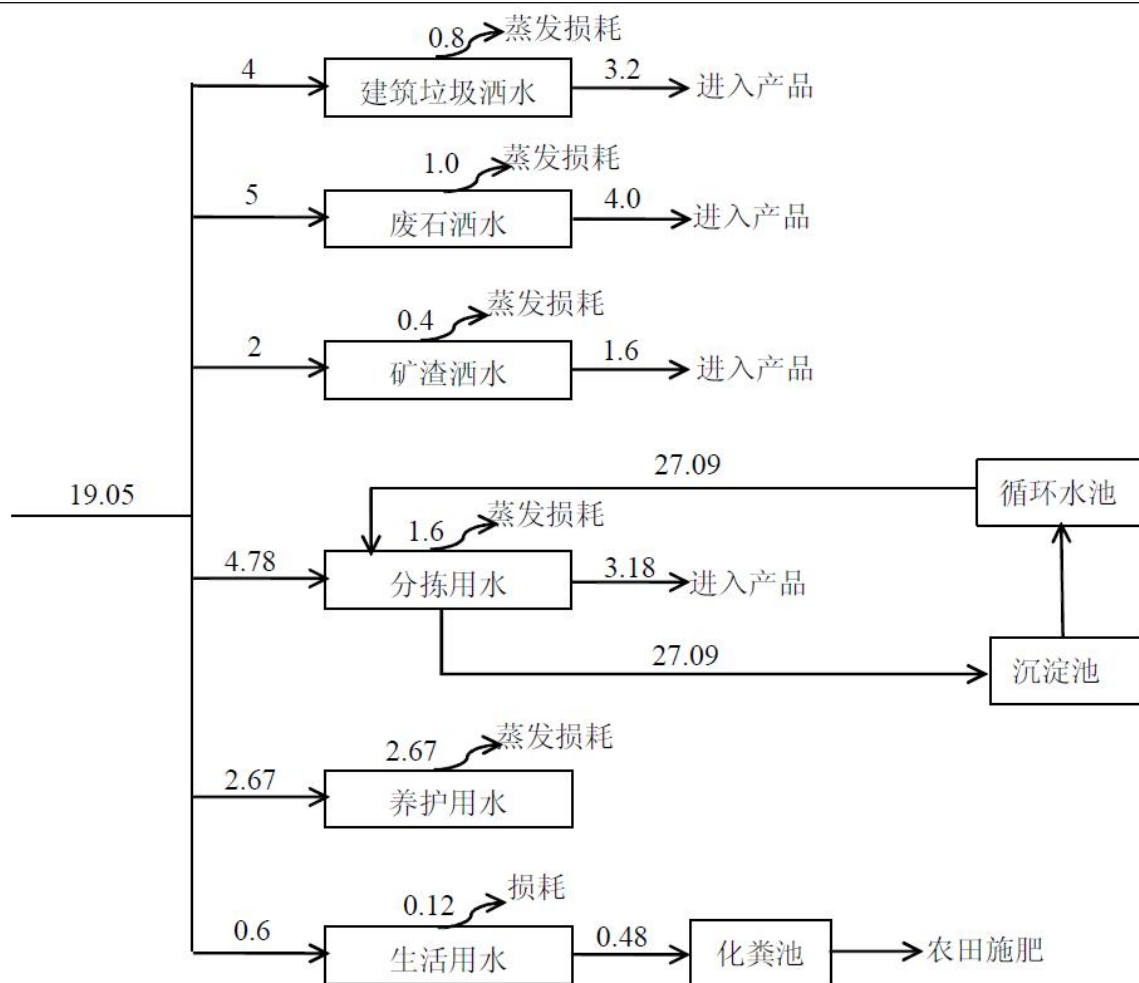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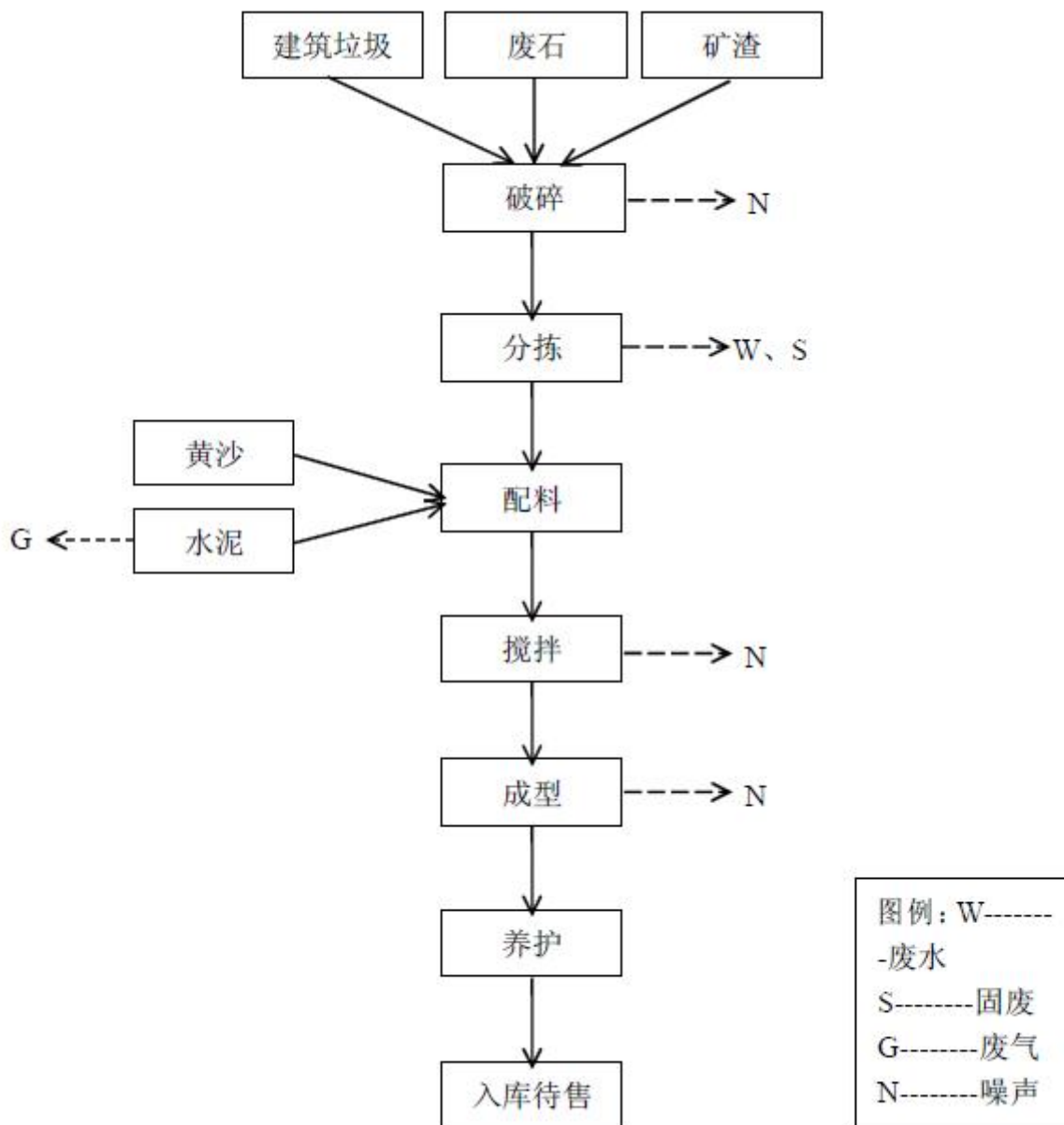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序简要介绍如下：

破碎：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石及矿渣，原料经洒水处理后，通过计量由转载机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分拣：项目分拣主要是去除建筑垃圾、矿渣及废石在收集购买时混入的塑料袋、树叶、废旧包装袋等杂物，全过程带水作业，使杂物漂浮在水面上，通过去除杂物的方式进行分拣；

配料：建筑废石、矿渣及废石经破碎分拣后，与黄沙及水泥进行配料混合，水泥及黄沙均采用粉料罐直接放料；

搅拌：原料经比例配比后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处理；

成型：通过模具，采用振动机对搅拌后的原料进行振动，增加产品的紧实度，再采用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

养护：产品养护采用洒水养护。

项目产污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全厂产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	G	水泥放料过程	粉尘
废水	W	分拣过程	SS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S1	分拣	固废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设计、施工，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破碎、筛分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水泥由料斗装卸变为管道密闭装卸。	否

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否

总结: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洒水用水、分拣用水、养护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原料洒水基本进入产品；分拣用水部分经蒸发损耗及进入产品，剩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循环水池作为分拣水循环使用；养护用水基本经过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分拣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分拣机、搅拌机、振动机、水泵、破碎机、浇注系统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择安装的皆为低噪声设备；在风机、水泵、破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做好了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过程产生的杂物、沉淀池污泥、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沉降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废物类别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物	外售	20	0
	沉淀池污泥	外售	42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5.87	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5	0

3.5 其他环保措施

3.5.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 (1)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3) 对沉淀池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 3.3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原料仓密闭、车辆冲洗平台	13
		废水	沉淀池、循环池	10
2		噪声	装设消音设备及减震基础	5
3		固体废物	固废堆存场所	2
合计				3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枞阳县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横埠镇浙星产业园，项目租用阳县横埠镇浙星产业园现有厂房，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利用外购配重石原料年产 8 万吨配重块。枞阳县发改委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340722-30-03-015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分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严禁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运营期项目水泥装卸过程粉尘通过水泥料仓上方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原料经洒水处理，破碎工序进行带水作业，防止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进行封闭，做好进出车辆冲洗、平装覆盖等大气防范措施。各工序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拣过程

产生的杂物以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尘沉降物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污泥干化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丢乱弃。

（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和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运营期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均做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期分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严禁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运营期分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运营期项目水泥装卸过程粉尘通过水泥料仓上方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原料经洒水处理，破碎工序进行带水作业，防止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进行封闭，做好进出车辆冲洗、平装覆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水泥设置筒仓，装卸采用筒仓管道密闭装卸，筒仓呼吸废气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拣过程产生的杂物以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尘沉降物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污泥干化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丢乱弃。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拣过程产生的杂物以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尘沉降物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污泥干化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丢乱弃。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和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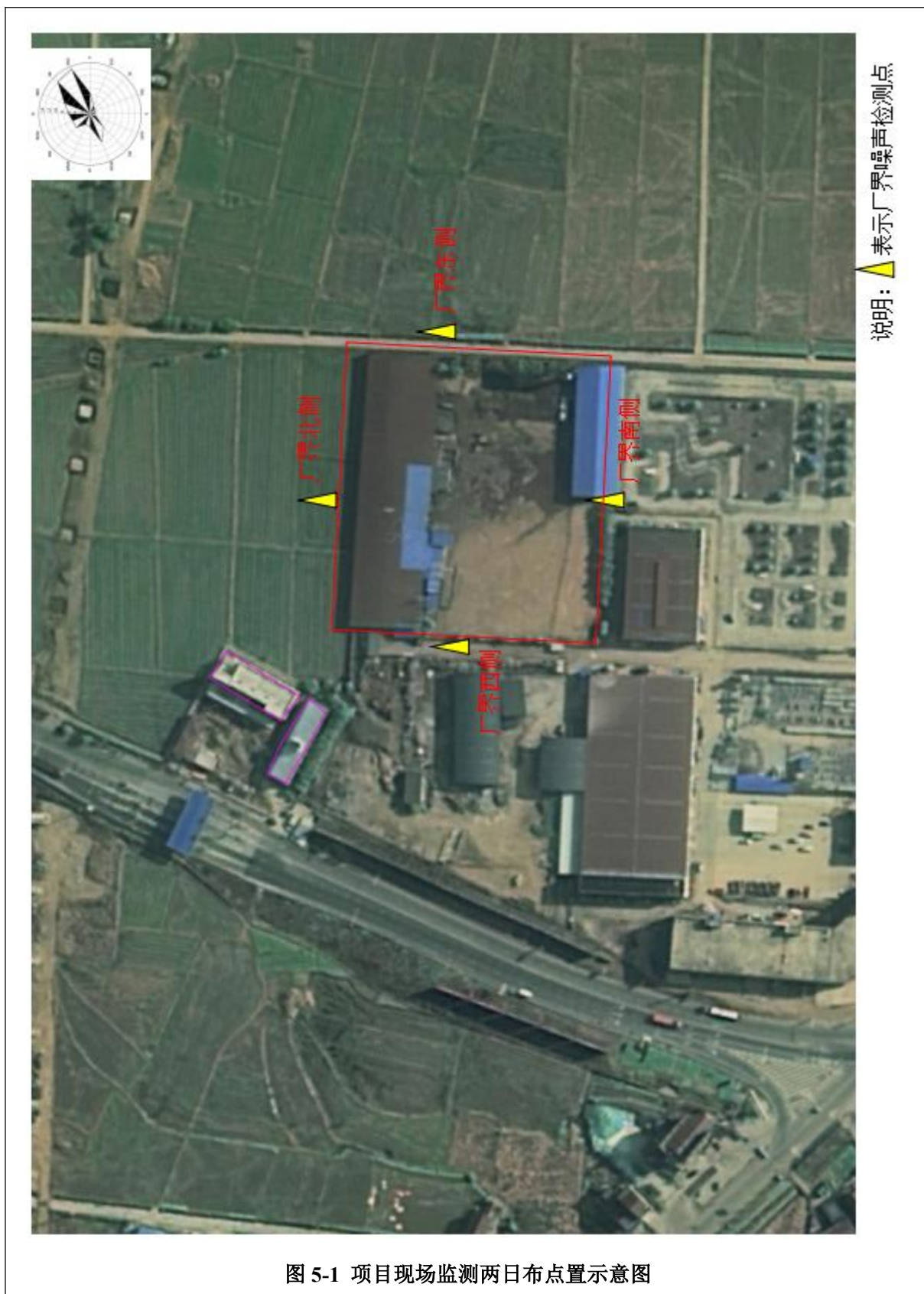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B34/357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DB34/357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边界下风向 1#监控点			
	项目边界下风向 2#监控点			
	项目边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噪声	东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下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8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07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070-1
数字式风速仪	8232	HN098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 6.5-1 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情况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4.5.28	AWA6228+	93.8	93.8	0	± 0.5 dB	是
	2024.5.29	AWA6228+	93.8	93.8	0	± 0.5 dB	是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至29日、6月26日至6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监测当天实际处理量(t)	生产负荷 (%)
2024年5月28日	配重块	133	110	83
2024年5月29日			116	87
2024年6月26日			108	81
2024年6月27日			113	85

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8	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005	2.6	0.023	排放浓度: 1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9483	2.5	0.024		达标
			第三次	9512	2.4	0.023		达标
2024.5.29	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8457	2.2	0.019	排放浓度: 1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8660	2.6	0.023		达标
			第三次	8502	2.7	0.023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28日，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4kg/h；5月29日，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3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于2020年发布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生产 2400 小时；项目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检测期间最大值为 0.023kg/h；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0.023kg/h×2400h=0.0552t/a，因当前阶段仅为年产 4 万吨配重块，仅为原环评的 50%生产能力，折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04t/a<0.13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6.26	10: 00-11: 00	26	阴	101.23	东	2.1
	11: 20-12: 20	28.8	阴	101.21	东	2.0
	13: 30-14: 30	26.4	阴	101.14	东	2.2
	14: 40-15: 40	27.9	阴	101.11	东	2.3
2024.6.27	10: 00-11: 00	24.9	阴	101.09	东	2.0
	11: 20-12: 20	25.3	阴	101.05	东	2.2
	13: 30-14: 30	25.2	阴	100.96	东	2.3
	14: 40-15: 40	25.7	阴	100.88	东	2.1

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2024.6.26				2024.6.27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上风向	117	113	121	116	111	115	110	119
	2#下风向	124	120	126	131	120	117	124	119
	3#下风向	124	127	134	131	122	126	123	119
	4#下风向	135	140	134	133	124	122	124	119
	最大浓度	140				126			
	标准限值	5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6月26日，项目厂界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40\mu\text{g}/\text{m}^3$ ；6月27日，项目厂界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6\mu\text{g}/\text{m}^3$ 。

综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在2020年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单位	2024.5.28		2024.5.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dB (A)	56	48	55	49
N2	厂界南侧	dB (A)	57	42	55	40
N3	厂界西侧	dB (A)	58	43	56	39
N4	厂界北侧	dB (A)	54	47	54	48
标准值		dB (A)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5月28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8dB（A）；5月29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9dB（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对配重块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具备年产配重块4万吨的生产能力。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吨配重块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5月28日至29日、6月26日至27日对配重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于2020年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在2020年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408233438532671001W。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合结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2、美化厂区环境，实施清洁生产；

3、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的宣贯，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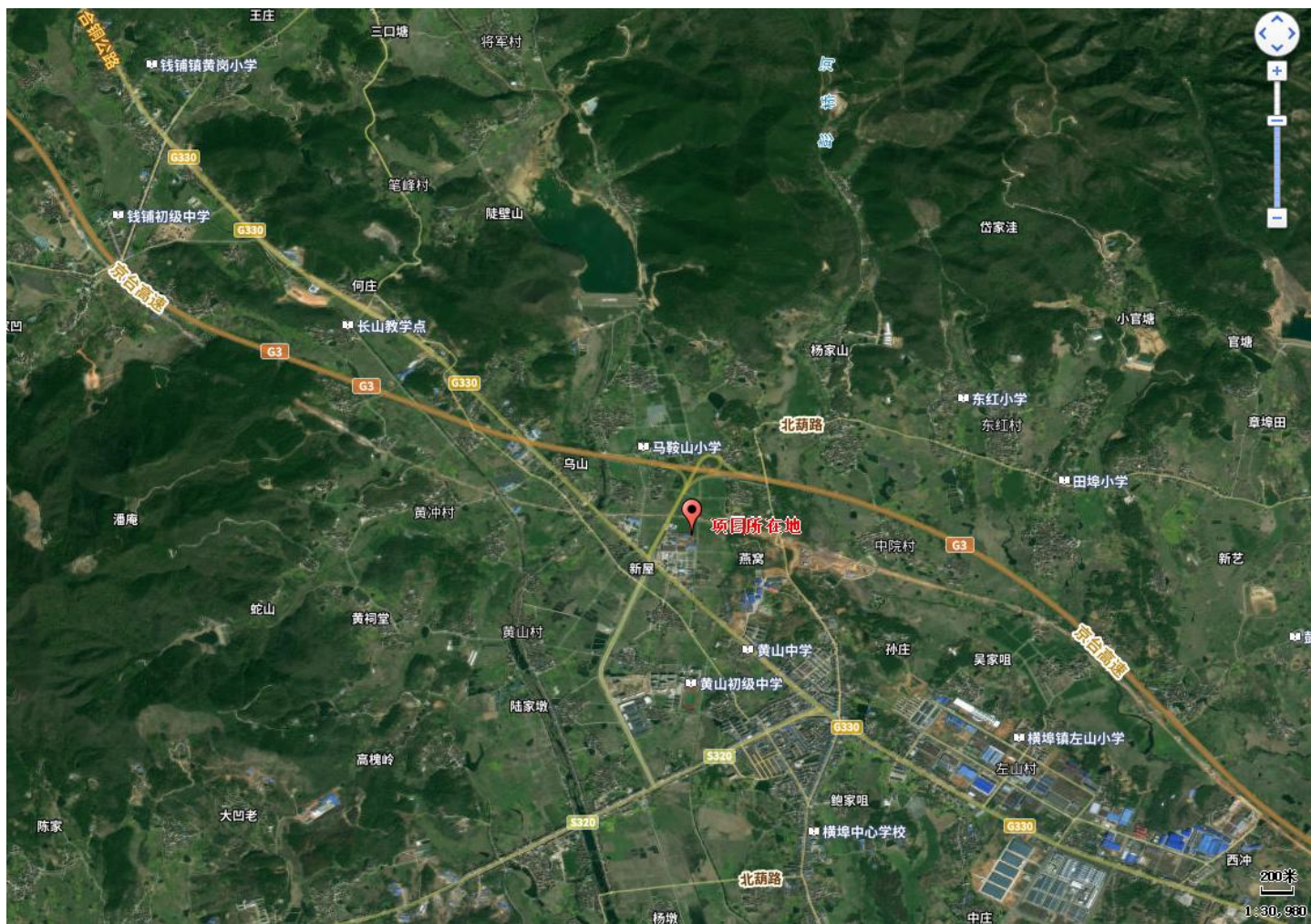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配重块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		
	行 业 类 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492089 N: 30°9123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重块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重块 4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枞环函审〔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4 年 2 月				竣 工 日 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 收 单 位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3343853267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5.28-5.29、6.26-6.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排 放 量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排 放 量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枞环审函〔2019〕19号

关于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配重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横埠镇浙星产业园，项目租用枞阳县横埠镇浙星产业园现有厂房，投资1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利用外购配重石原料年产8万吨配重块。枞阳县发改委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340722-30-03-015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分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严禁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运营期项目水泥装卸过程粉尘通过水泥料仓上方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中原料经洒水处理，破碎工序进行带水作业，防止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进行封闭，做好进出车辆冲洗、平装覆盖等大气防范措施。各工序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拣过程产生的杂物以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尘沉降物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污泥干化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丢乱弃。

（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和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抄送：横埠镇人民政府。

发：县环境监察大队，项目验收办。

附件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 C 20240938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 C 20240938

委托单位: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配重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5日

环能监测
HUANNENG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62-5111856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E-mail:ahnhhjj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电话：0562-5111856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配重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官塘村高速路口 6 号横浙星同创产业园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普通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水和废水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采样人员	王金浩、卜曦
采样日期	2024.5.28、2024.5.29
分析日期	2024.5.28-2024.5.31
检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08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07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070-1
数字式风速仪	8232	HN098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检测

4.1.1、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28	标干流量（N.m ³ /h）	9536	9098	978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43	48	39
2024.5.29	标干流量（N.m ³ /h）	8511	8842	827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4	24	30

4.1.2、布袋除尘器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28	标干流量（N.m ³ /h）	9005	9483	951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6	2.5	2.4
2024.5.29	标干流量（N.m ³ /h）	8457	8660	850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2	2.6	2.7

4.2、噪声检测

表 4-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东北	夜: 东北	昼: 2.0	夜: 2.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4.5.28	ZS1	厂界东侧		56	48		
	ZS2	厂界南侧		57	42		
	ZS3	厂界西侧		58	43		
	ZS4	厂界北侧		54	47		

表 4-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东	夜: 东	昼: 2.4	夜: 2.6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4.5.29	ZS1	厂界东侧		55	49		
	ZS2	厂界南侧		55	40		
	ZS3	厂界西侧		56	39		
	ZS4	厂界北侧		54	48		

报告结束

编制: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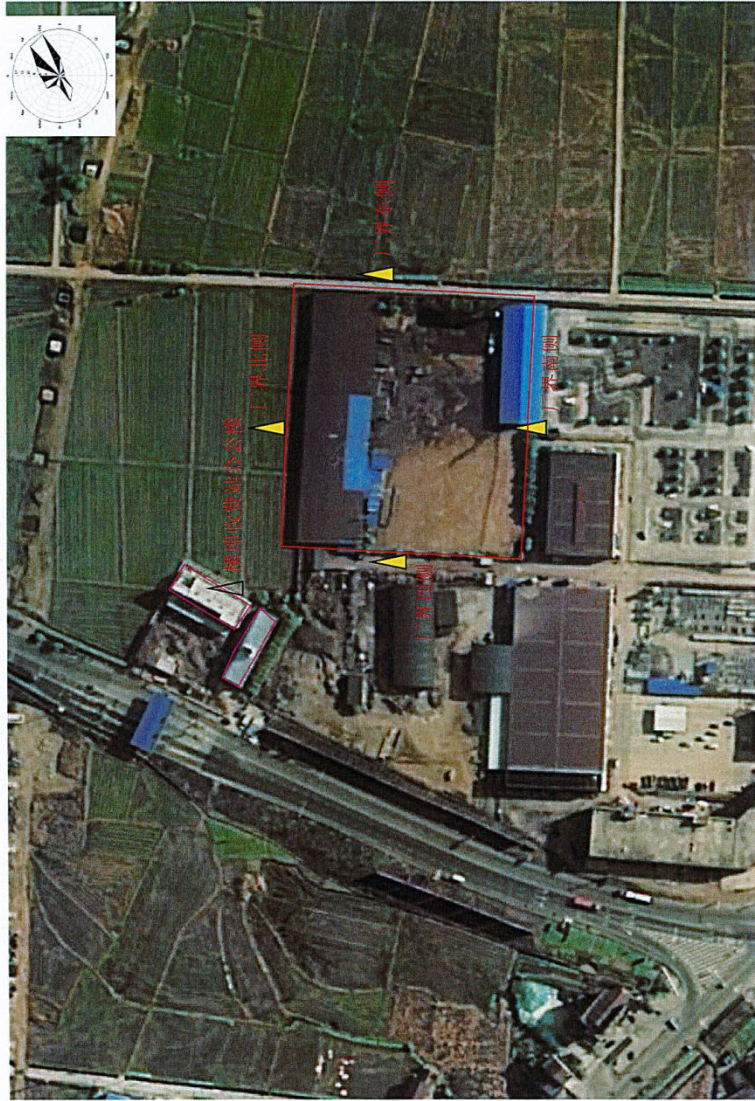
审核: *张*

批准: *张*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图





环能监测
HUANN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HNJC20241117

第 1 页 共 6 页



231212051053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C20241117

委托单位: 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配重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3日

环能监测
HUANNENG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62-5111856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E-mail:ahnhjt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466号

电话：0562-5111856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配重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横埠镇官塘村高速路口6号横浙星同创产业园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采样人员	王金浩、卜曦
采样日期	2024.6.26、2024.6.27
分析日期	2024.6.26-2024.7.2
检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88-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8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88-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088-4
风向风速仪	8232	HN098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046

四、检测结果

4.1、无组织废气检测

4.1.1、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circ}\text{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6.26	10:00-11:00	26.0	阴	101.23	东	2.1
	11:20-12:20	28.8	阴	101.21	东	2.0
	13:30-14:30	26.4	阴	101.14	东	2.2
	14:40-15:40	27.9	阴	101.11	东	2.3
2024.6.27	10:00-11:00	24.9	阴	101.09	东	2.0
	11:20-12:20	25.3	阴	101.05	东	2.2
	13:30-14:30	25.2	阴	100.96	东	2.3
	14:40-15:40	25.7	阴	100.88	东	2.1

4.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采样位置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6.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	1#上风向	117	113	121	116	
			2#下风向	124	120	126	131	
			3#下风向	124	127	134	131	
			4#下风向	135	140	134	133	
2024.6.27			1#上风向	111	115	110	119	
			2#下风向	120	117	124	119	
			3#下风向	122	126	123	119	
			4#下风向	124	122	124	119	

报告结束

编制: *王*

审核: *王*

批准: *王*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7月3日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